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字〔2023〕140号

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 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6月14日学校第28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30日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双高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高专项资金主要包括：中央财政投入资金、地方财政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以及学校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双高专项资金按照“总体规划，分年实施；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实施绩效监管、阶段评价、动态调整。

第四条 “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对双高专项资金投入及年度资金调度安排等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建设任务的完成。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校“双高计划”建设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学校双高专项资金支出规划及年度预、决算的审批，双高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的审批，研究议定双高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等。

第六条 财务处是双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学校双高专项资金支出规划及年度预、决算的编制；审核双高专项资金预算调整；双高专项资金的核算与管理；指导、监督各项目组按规定使用双高专项资金；配合“双高”建设办公室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等。

第七条 “双高”建设办公室是双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各项目组提出的支出规划、年度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协同财务处编制学校双高专项资金支出规划及年度预算；协同财务处审核双高专项资金预算调整；指导、检查各项目组按规定使用双高专项资金；牵头制订项目建设绩效考核方案，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及绩效考评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

第八条 各项目负责人（含各子项目负责人）是双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负责编制项目资金支出规划、年度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按照审定的预算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按要求提供项目建设绩效评价材料；对双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双高项目预算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双高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党的建设、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工业机器人高水平专业群、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服务发展水平、提升学

校治理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及提升国际化水平等项目的建设。

第十条 各项目负责人每年按照下年度项目建设任务，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年度预算，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说明经费预算的具体用途和测算依据等。财务处会同“双高”建设办公室审核各项目年度预算，并编制学校双高项目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双高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各项目组由于建设任务变化确需调整的，在项目内部调剂的，由各项目负责人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双高”建设办公室及财务处审核、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为保证物资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项目组在申报年度经费预算时同时编制物资采购计划，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财务处统一编制并纳入学校政府采购预算后上报省教育厅、财政厅。

第十三条 加强双高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财务处每年年初根据批复的年度预算将双高专项资金下达给各项目组，各项目组应按项目建设任务，科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确保双高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四条 双高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及其他费用等。

（一）人员经费。指在双高项目建设中，用于培养、引进（含柔性引进）优秀人才及师资团队建设等所发生的支出。中

央财政及地方财政投入资金不得用于支付校内人员薪酬待遇。

（二）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为完成双高项目建设任务而购置的必要教学、科研、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等发生的支出。

（三）维修（护）费。主要用于与双高项目建设相关的教学、科研、技术服务仪器设备、教学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缮、改造、维护，产教融合基地以及教学实训场所基础设施建设、修缮、改造所发生的支出等。

（四）业务费。主要用于双高建设所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等专项业务支出。

（五）其他费用。双高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双高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付罚款等支出，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它支出。不得从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其中，中央财政投入经费只能用于工业机器人专业群建设。

第十六条 双高专项资金支出审批权限按照学校财务报销有关规定执行，由各项目实施部门承办人填单、使用人证明、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负责人审批、财务处审核，根据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有关校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凡使用双高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学校资产。国有资产管理处、项目实施部门应按照

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登记入账等手续，纳入学校资产统一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双高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经济合同的按照学校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双高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中央、地方财政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双高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财务处依法依规代扣代缴。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双高专项资金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规定时间、格式和内容报送项目建设绩效自评报告，自评的主要内容包括：（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三）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四）任务进度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五）实现绩效目标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双高”建设办公室对双高项目建设绩效进行跟踪管理与考评，对预算支出绩效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财务处负责对各项目组双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指导与监督；“双高”建设办公室负责对各项目组双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指导与检查；审计处负责对双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纪委办公室对双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发生的违规违纪情况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